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洪女華

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洪女華自民國115年7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貸款購屋無法如期繳款，房屋遭拍賣後所餘欠款仍無力清償，於115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嗣因故調解不成立；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目前聲請人靠打零

01 工維生，每月平均收入約20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生活費用支
02 出後已無力清償債務，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03 清償債務之虞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；並願以每月償還1,10
04 6元，作為更生償還計畫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7 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
08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-
09 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收入證明切結書、勞
10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表、調解程序筆錄、戶籍謄本
11 (現戶全戶)、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12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5至21、25
13 至41、51、75至94頁)，堪信屬實。又聲請人因積欠債權人
1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，嗣經本
15 院調解未成立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查
16 明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17 (二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

- 18 1.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且無財產，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
19 人壽及新光人壽健康保險保單共3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全國
2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
21 查詢結果表、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聲請人金融帳戶明細等
22 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31、85至94、97至99頁)。
- 23 2. 聲請人陳報其目前靠零工維生，每月平均收入約20,000元，
24 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表及收入證明切結書
25 為證(本院卷第37至41頁)。本院審酌上開保單均為健康保
26 險保單，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債務，且保單帳戶價值均
27 為0元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，從而認以20,000元
28 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。

29 (三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

30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

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5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即應以18,618元之標準認定，則聲請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所需18,618元，未逾上開標準，應可採信。

(四)準此，聲請人每月收入20,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每月餘額1,382元可供清償債務。又聲請人積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共8,386,985元（見本院卷第21、101至113頁，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債權）。聲請人須逾百年【計算式： $8,386,985 \div 1,382 \div 12（月） \div 506$ 年，年後小數點四捨五入】始得全數清償，遑論尚有利息及違約金待清償，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更生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。此外，債務人並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明學